

通信实验中心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管理办法

1、范围

- ① 价格在100000元（人民币）及以上的单台仪器设备；
- ② 单台价不足100000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，整套价格超过或达到100000元的仪器设备；
- ③ 单台不足50000元，但属于教育部门明确规定为精密、稀缺的贵重仪器设备。

2、使用、维护、保养

- ①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指定专人保管，管理人员必须定期按时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工作。
- 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建立技术档案。档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出厂的技术资料，从购置报告到报废整个过程中的签领、使用、维护、修理及检验等记录的资料，使之成为管理和使用的技术依据。
- ③ 维护、保养工作内容按仪器的说明书要求进行，维护、保养应填写工作记录、签名负责。
- ④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一般只限老师使用，使用前必须填写“仪器使用登记表”，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。
- ⑤ 使用中出現仪器故障 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填写故障现象，初步分析故障原因，及时上报情况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人员、专家会诊，分析故障，决定处理办法和意见。

- ⑥ 未经讨论决定，使用人员不得私自拆机以图排除故障或修理。拆机维修，维修人员应认真仔细填写记录。
- ⑦ 正常使用，应填写“仪器使用登记表”，如实反映使用时间，使用情况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